

通 報 於教務處

109 年 1 月 17 日

- 一、有關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繳費事宜，請本校各研究所自費生於 109 年 1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起，自行進入本校教務系統，列印註冊繳費單，並依說明繳費，本處不另行寄送紙本學雜費繳費單。
- 二、繳費截止日期為 109 年 2 月 12 日（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日，星期三），請各研究生於期限前完成繳費，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，依學則第 11 條規定應令退學。
- 三、敬請轉知所屬研究生。
- 四、本案聯絡人：訓導鄭詩君（分機：4174；Email：una232@mail.cpu.edu.tw）

此致

本校各系所、研究生中隊

教務處



敬啟